

# 古代白話小說詞語解釋商榷

崔山佳

曹小雲先生的《中古近代漢語語法詞彙叢稿》（以下簡稱《中古》）<sup>①</sup>一書中有六篇文章是古代白話小說詞語考釋，其中不乏真知灼見，但也有幾個詞語的解釋，筆者有不同看法，現提出來商榷如下。

## 一 嗅

曹小雲先生在《〈型世言〉語詞劄記（一）》一文中說“嗅”有“勾引，引誘”的意思。（見《中古》167頁，原載《古漢語研究》2000年1期）舉有如下4例：

（1）若見了他，一定要丟了我，淫上了他，倒把一個精精壯壯的好徒弟與他，豈不搶了我的快活？如今只把來嗅這兩個禿驢，等他破費兩個銀子。（第4回）

（2）那婦人上樓聽見，道：“嗅死這蠻子！”（第6回）

（3）徐文道：“我須是個主人家，我看這小和尚，畢竟有些欠老成，不若你去嗅他。”（第35回）

（4）彭氏道：“胡說！只是這和尚假老實，沒處入港，怎麼辦？”徐文想想道：“這和尚嗅不上，我想他在我家已兩日。”（同上）

《型世言》中還有例子，如：

(5) 富爾毅道：“……那一影真是個素娥仙子。把我神魂都攝去了！老夏怎弄個計較，得我到手，你便是個活古押衙。”夏學道：“這有何難？你只日日去幫喪，去嗅他便了！”（第13回）

(6) 徐文道：“因是不與他困，只嗅得他來調你，便做他風流罪過，打上一頓要送，他脫得身好了，還敢要錢？哄得來大家好過！”（第35回）

說以上的例子中的“嗅”是“勾引，引誘”，所指的面太廣了，用什麼東西去“勾引，引誘”呢？因為生活中“誘惑”的東西太多了，“金錢”？“美女”？“房子”？還是別的什麼？曹先生在“打”條中說“打”有“指以色相誘騙”的意思，曹先生又說：“‘打和尚’即以女色勾引、引誘和尚，與‘嗅’義相去不遠。”（見《中古》第164—165頁）這就說對了，“嗅”是“用色相勾引，引誘”的意思。

在明代白話小說中，“嗅”的這種用法是比較常見的，如：

(7) 况有了幾個錢，便有幾個不三不四，歪廝纏的相知來走動，今日某窠窠裏到得個新貨，某窠窠裏某人吹得好，唱得好，又要這樣嗅將去，幫襯娼婦討好。（《清夜鐘》第六回）

(8) 花仙正走上樓，打點伏侍小姐去睡。聽得笛響，想道：“王公子渾了！我趁小姐未曾上來，待我妝做小姐，嗅他一嗅，弄這書呆，看他怎樣瘋顛。待我笑笑兒着。”（《歡喜冤家》第六回）

(9) 這晚，花仙伏侍小姐在下邊吃晚飯，故不曾開窗嗅他。（同上）

(10) 祇見柏青一人坐着吹簫，花仙道：“聞這王公子年過二十，尚無妻室。想因孤枕難熬，前晚嗅壞了他，故夜夜在此着魔。”（同上）

(11) 花仙到晚上樓，與小姐將自己嗅了柏青，並宜春告訴家主，着王七殺死，置屍梅樓，陷王公子情由一說。  
(同上)

(12) 那香姐做出萬千情態，念三被他嗅得意亂魂迷，把他那半大脚兒架上肩頭直聳。(同上，第八回)

(13) 小山走進厨後道：“嗅得他好麼？”二娘笑道：“你教我嗅他，自然用心的。”(同上，第九回)

(14) 那婦人雖然是丈夫教嗅着他，實實的動着真火了。  
(同上)

(15) 小山道：“我只因把你嗅他來的，他既來了，怎肯放你？”(同上)

(16) 二娘道：“我到有個計策，聽不聽由你！原是你教我嗅他來的，他自然想着天鵝肉吃。”(同上)

(17) 這晚，王小山鄰家招飲，二娘方得二叔一會，道：“……向日未合之時，原是他着我嗅你來的。”(同上)

(18) 我嘆弗是在行人，套子了捉爾埋怨，來裏嗅爾：我嘆弗是餘姚人算命了，捉個難經來裏騙人。(《開卷一笑》卷二)

“嗅”的“用色相勾引，引誘”義，這同“嗅”原義是“用鼻子辨別氣味”有一定的關係，因為是“氣味”，而且這裏的“氣味”一般是指好聞的氣味，而要引誘別人，一般也用“色”，也有用“男色”引誘，如例(5)，大多是用“女色”。

“嗅”的“用色相勾引，引誘”義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(“嗅”的義項收二：①用鼻子辨別氣味；②比喻敏銳地感覺)，吳士勛、王東明先生主編的《宋元明清百部小說語詞大辭典》<sup>②</sup>、高文達先生主編的《近代漢語詞典》<sup>③</sup>也都未收。

許少峰先生主編的《近代漢語詞典》<sup>④</sup>收了“嗅”，注釋是：“引誘，勾引。”《明清吳語詞典》<sup>⑤</sup>也收有“嗅”，義項有三，其

二是：“〈動〉引誘；哄騙。”同曹文一樣都是所指物件的範圍大了。

我們可以用義素分析兩者的不同：

引誘：誘使人十做壞事（或上當）

嗅：用色十誘使人十做壞事（或上當）

兩相比較，顯然單是用“引誘”解釋，少了“用色”這個義素。許先生在詞典中舉了《三刻拍案驚奇》第二十四回一個例，即例（3），是孤例，單是看這一句話，作“引誘，勾引”解釋也是通的，但是看不出“嗅”的真正意思，祇有多引一些話，多引一些例子，纔知道這裏也是“用色來引誘”。另外，許先生引的《三刻拍案驚奇》第二十四回，其實就是《型世言》第三十五回。

最近發現徐之明先生在《明清小說俗語辭雜考》<sup>⑥</sup>一文中，也說到“嗅”有“指男女之間勾引，誘纏”的意思。（第89頁）可謂“英雄”“所見略同”。

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<sup>⑦</sup>收有“嗅臊”一詞，似乎與“嗅”有一點關係：“公狗緊跟母狗，也用來比喻男的不正經地追隨婦女。”不過上面所用的“嗅”的“用色去引誘”主要是吳語，而“嗅臊”一詞是贛語。

## 二 貼肉摠

曹先生在《〈型世言〉語詞劄記（二）》一文中有一條語詞是“貼肉摠”，曹先生說：“貼肉摠，指官員直接受賄。”（見《中古》第179頁，原載《安徽教育學院學報》2001年1期）

筆者以為此釋也不確，是方向搞錯了，剛好相反了，“貼肉摠”是指“別人”“向官員行賄”，而非“官員直接受賄”。

爲了說明問題，我們先看一些例子，如：

（1）到第三關，他竟貼肉摠，縣尊將來闖了，差人稟

催，只是不理。（《清夜鐘》第三回）

(2) 有錢的可使錢，外邊央了一個名色分上，裏邊或是書吏，或是門子，貼肉摠買了問官。（《型世言》第二回）

(3) 況且管庫時是個好缺，與人爭奪，官已貼肉摠，還要外邊討個分上，遮飾耳目。（同上，第七回）

(4) 公佈道：“我怎周支得？須求孔方，如今若是買上不買下，做推官向貼肉摠，少也得千金。……若上和下做，上邊央了分上，下面也與洪三十六講了……可也得千餘金。”（同上，第二十七回）

(5) 單雄信便將千金交與，憑他使用。兩個停妥了監中，自見叔寶，與他合同了聲口，斛參軍處貼肉摠。（《隋史遺文》第一一回）

也有作“著肉摠”的，如：

(6) 你曉得我們老爺，一味朦朧，又是不肯做清官的，再將百十銀子，托一個心腹衙役，著肉一摠，強如去討人情。（《鼓掌絕塵》第三十二回）

《明清吳語詞典》“收貼肉摠”：“〈動〉指行賄打通關節。”又改“偷偷地行賄。”又收“著肉飾”：“〈動〉同‘著肉摠’。”如：

(7) 員外既要事完，何不央浼老錢？將些銀子，叫做著肉飾。（《醋葫蘆》第九回）

《明清吳語詞典》也收“著肉”，義項有三，其三是：“〈形〉私下。參見‘著肉摠’。”例子有：

(8) 計較倒好，只要尋著甚麼錢通，著肉送些銀子以為了事。（《醋葫蘆》第九回）

以上的例子都說明是“別人”“向官員行賄”。

丁曉山先生在《〈型世言〉詞語劄記》<sup>⑧</sup>一文中說：“貼肉摠，當為收送賄賂之意。”根據上面的例子來看，確實沒有“官員”“收賄賂”的意思，因此，這個注釋也是值得商榷的。

其實，董志翹先生在《明代擬話本小說〈型世言〉語詞例釋》<sup>⑨</sup>一文中“貼肉摠”一詞，解釋為“指直接給主官行賄”的意思，與筆者也是“英雄”“所見略同”。

“貼肉摠”一詞，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宋元明清百部小說語詞大辭典》、兩本《近代漢語詞典》、《明清吳語詞典》都未收。

### 三 回

曹先生在《明清白話小說詞語割記》一文中認為“回”有這樣的意思：指甲擁有某物，乙想得到却又一時辦不到，於是用錢到甲處去請求甲賣給他的一種行為，有“轉讓”之類的意思。今江淮方言中習用。與“回”同義的另一個詞是“讓”，如：“你叫他回一套給我”，也可以說成“你叫他讓一套給我”。（見《中古》第187頁，原刊《滁州學院學報》2004年第3期）

文中舉了如下例子，如：

(1) 四個人同出林子外來，約行了半里路，見一個酒店，四人進那酒店裏坐了，酒保來問道：“張先生！打多少酒？”先生道：“打四角酒來，有鷄回一隻與我們吃。”酒保道：“村裏遠，沒回處。”先生道：“又沒甚麼菜蔬，如何下得酒？”酒保拿酒來，四個人一家吃了一碗。（《三遂平妖傳》第八回）

(2) 張屠道：“我三個裏城中人，迷路到此。一來問路，二來問莊裏有飯食回些吃。”婆婆道：“我是村莊人家，如何有飯食得賣。若過往客人到此，便吃一頓飯何妨。你們隨我入來。”（同上，第十回）

(3) 狄希陳道：“既是張大哥有兩套，你叫他回一套給我，我多與他些銀子。”（《醒世姻緣傳》第六十五回）

(4) 李旺道：“他為合他婆子合了氣，敬意尋了這兩套

衣裳與他婆子賠禮的，只怕他不旦給你。你拿兩套鱸家的灑綫往家裏看去，女人知道甚麼鱸家顧家？你只說是顧家，誰合你招對麼？”（同上）

上面例子中的前兩例“回”，都是“買”的意思，並不是“轉讓”的意思。例（1）說的是酒店，本身就是做買賣的，不是“轉讓”。許少峰先生的《近代漢語詞典》中“回”有“轉讓。指向人勻買東西”的意思，例子中也舉了例（1），也是不對的。例（2）中“婆婆”說得很清楚，“我是村莊人家，如何有飯食得賣”，對“婆婆”來說，是“賣”，那麼對“張屠”他們來說，就是“買”了。例（3）、例（4）兩例中的“回”確實是“轉讓”義。

《明清吳語詞典》收有“回”，義項有三，其一是：“〈動〉買；賣。”（第277頁）例子有：

（5）吃得半闌，大叫道：“店主人！有魚肉回些我們下酒。”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一）

（6）到店中，身邊沒了盤纏，把金帶解下回一脚羊肉煮吃。（《水滸後傳》第二十四回）

例（5）中的“回”是“賣”的意思，例（6）中的“回”是“買”的意思。《明清吳語詞典》“回”的義項二是：“〈動〉轉賣，轉讓。”例子如：

（7）除是轉發在夥伴中，回他幾百兩中國貨物，上去打的打換些土產珍奇，帶轉去有大利錢。（《初刻拍案驚奇》卷一）

（8）飯店裏回葱：回，買也。買葱宜於市，今向飯店購之，其價必昂，蓋飯店須得贏利也，喻人之明知喫虧也。（《清稗類鈔·蘇州方言》）

上面兩例，例（7）不能用“買”來解釋，但用“轉賣，轉讓”也不對，因為，這裏是“轉買”，不是“轉賣”，也就是說，

是“我”向“他”“回”，而不是“他”“回”給“我”，所以，確切地說，應該是“轉買”。例（8）中的“回”也是“轉買”，因為一個“買”的字已經清楚地說明瞭問題。也就是說，產生問題的原因也是搞錯了方向。

這一點，朱本《寧波方言詞典》<sup>⑩</sup>就做得很好，“回”字條收有兩個義項：①轉賣。②轉買。（第108頁）“轉賣”的例子如：

（9）主人家，你真個沒東西賣？你便自家吃的肉食，也回些與我吃了，一發還你銀子。（《水滸全傳》第三十二回）  
“轉買”的例子如：

（10）西門慶道：“也是舍親的一付板，學生回了他的來了。”（《金瓶梅詞話》第六十四回）

《漢語大詞典》“回”義項十四是：“交易，買進。……亦指轉賣。”解釋為“交易。買進。”的例子有：

（11）兩人一同上酒樓來，陳大郎便問酒保，打了幾角酒，回了一腿羊肉，又擺上些鷄魚肉菜之類。（《初刻拍案驚奇》卷八）

（12）當下深、冲、趙、霸四人在村酒店中坐下，喚酒保買五七斤肉，打兩角酒來吃。回些面來打餅。（《水滸傳》第九回）

（13）因強盜都有洋槍，鄉下洋槍沒有買處，也不敢買，所以從他們打鳥兒的回兩三枝土槍。（《老殘遊記》第四回）  
解釋為“轉賣”義的例子有：

（14）好材兒賣與了鞋匠，破皮兒回與田夫。（元·姚守中《粉蝶兒·牛訴冤》曲）

如前所說，實際上還有“轉買”的意思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沒有收。

## 四 怕

曹先生在《〈躋春臺〉詞語割記》（見《中古》第 202 頁），原載《安徽教育學院學報》2003 年第 4 期）一文中認為，“怕”在方言中有“以為、認為”之義。文中舉了幾個例子，其中如：

(1) 有仁曰：“我不過借此閒遊，以解愁悶，你怕就認真了。”依然如故。（利集《雙冤報》）

(2) 正逢管大興走來，喝曰：“你在做啥？怕莫王法了，快些回去！”（利集《巧報應》）

上面的“怕”還是解釋為“難道”好，“你怕就認真了”就是“你難道就認真了？”的意思，“怕莫王法了”就是“難道沒有王法了？”的意思，顯然比解釋為“認為”好。

曹文把“你怕就認真了”解釋為“你以為我就認真了”，這句話中到底是“我認真了”還是“你認真了”？據上下文來看，應該是“你認真了”纔是，因為看到“我”這些天的行為，“你”在前面有這樣的話：“高秀常常勸道：‘表兄呀……倘若犯了邪淫，一壞品行，二荒執業，三費銀錢，四惹惡疾。心思一邪，越迷越深，從此好人遠避，歹人相逢，不惟銀錢當如草籽，而且生意亦置之度外，斯不至惹禍招災，亡身斃命而不已也！表兄呀，與其追悔於後日，不若謹戒於當初。’是在表弟說了這番話後，有仁纔說了上面的話，所以，很清楚是“表弟”認真了。“怕莫王法了”，曹先生釋為“以為沒有王法了”，筆者以為還是解釋為“難道沒有王法了”為好。

朱本《寧波方言詞典》收“怕”：“〈副〉難道。”（第 227 頁）如《西廂記諸宮調》卷四：“自心思忖，怕咱做夫妻後不好？……怕你不聰明？怕你不稔色？怕你没才調？”張相《詩詞曲語詞彙釋》：“怕，用為反詰之辭，猶云難道也：豈也。”《漢語大詞

典》也收“怕”的“表示反詰。猶難道，豈”義項，例子除《西廂記諸宮調》卷四外，尚有：

(3) 你道他現貧窮合受貧窮苦，他有文章怕沒有文章福。(元·無名氏《舉案齊眉》第一折)

許少峰先生的《近代漢語詞典》也收有“怕”的“難道，豈能”義，例子有：

(4) 你若有十分的至誠心，我怕沒有九轉丹相送？(元·吳昌齡《張天師》第一折)

(5) 你那瞞心昧己的勾當，怕我不知！你又佔了他家私，謀了他老婆。(《水滸全傳》第六十二回)

筆者也發現一些例子，如：

(6) [小淨] 待我搊他一把，打他一下，抱住他親幾個嘴，咬他幾口，叫幾聲親肉俊心肝活寶夜明珠，怕他不硬將起來？(《西樓記》第十六出)

(7) [生] 我眉毛底下，嵌著雙閃電一般的慧眼，怕不知道。(《翠鄉夢》第一出)

(8) 臭烏龜，家中怕無人吃死飯，又收一個教化子湊隊。(《異說反唐全傳》第四十七回)

(9) 商尚書一發老呆了，兒子一個簇簇新的少年翰林，怕沒有大官家標致小姐為親？(《人中畫·寒微骨》)

(10) 小刁見事不諧，歸來納悶。呆呆的想道：“我欲叫破，大家沒了，欲不叫破，那女子千推萬拒，這事怎了？”又想道：“有了，他與老張少不得走攏來做一塊，做些工夫著，終日去張，張得他們做恁的，便去一把捉住，撮個頭兒，怕他們不肯。”(《別有香》第十五回)

(11) 這樣一個出色的女子，到蘇州去遇著個心愛的大老官，怕不賣他千兩銀子！(《雪月梅》第七回)

因為“怕”表示反問，所以，“怕”字句後面的標點應該都

是“?”纔是。

當然，“怕”確實有表示“以爲，認爲”的，如曹文章舉的“利集”（《南山井》）、“貞集”（《審禾苗》）就是。

〔注釋〕

- ①中古近代漢語語法詞彙叢稿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5。
- ②宋元明清百部小說語詞大辭典，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2。
- ③近代漢語詞典，知識出版社，1992。
- ④近代漢語詞典，團結出版社，1997。
- ⑤石汝傑、[日]宮田一郎主編，明清吳詞典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5
- ⑥《古漢語研究》1996年第4期。
- ⑦許寶華、宮田一郎主編，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9。
- ⑧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1996年第4期。
- ⑨《古漢語研究》1995年第4期。
- ⑩朱彰年、薛恭穆、汪維輝、周志鋒編著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6。  
（崔山佳 浙江財經學院中文系 郵編 310018）